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9月19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媒體報導台灣高等法院就洪姓被告羈押抗告案裁定指出:「北檢聲押時提供台北地院共 10 個卷宗資料, 卻僅提供 2 個聲請羈押限制卷給洪的律師閱覽, 而且共同被告黃 0 銘、多位證人的筆錄均被檢察官遮掩, 且遮掩的部份均超過各筆錄內容的 1/2, 律師和洪均表示遮掩部份過多, 無法理解證人證述內容, 高院認定洪和律師因此無法行使防禦權和辯護權。」說明如下:

- 一、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 認有羈押之必要者, 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 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 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 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 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 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又上開修正條文之說明欄記載:「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 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 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 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 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 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 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 既不在檢察官

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配合第 33 條之 1 規定，已賦予辯護人閱卷權。惟卷證資料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或禁止部分遮掩、封緘後，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

- 二、本署偵辦洪姓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陳述與同案被告黃某、魏某、趙某等供述不一，本案又尚有證人 A 男未到案，認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遂依據上開刑事訴訟新法之規定，製作羈押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而本案全部偵查原卷共計 7 宗，為利法院審查是否核准羈押及被告、辯護人就是否羈押行使辯護權，本署檢察官即將羈押聲請書證據清單內所載作為聲請羈押依據之相關被告、證人供述筆錄自原 7 宗偵查卷證內抽印出，並視該等卷證資料有無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虞加以分卷，如無危害偵查目的之虞者，則予以編訂為一般證據影卷 1 宗，法院可提供予被告及辯護人閱覽或抄錄，至卷證內容如有使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則就該等筆錄相關人陳述不一或涉及未到案證人之部分內容予以遮隱後，另編訂為限制影卷 2 宗，作為法院羈押審查庭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當庭閱覽之用，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是本案送法院之卷

證 10 宗，其中 7 宗為原卷，另 3 宗則為自原卷抽印出與聲請羈押相關之影卷，並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分為一般證據影卷 1 宗及限制影卷 2 宗，並經台北地院於羈押審查時將供該等與聲請羈押相關之影卷提供予被告及辯護人閱覽知悉，已充分保障被告於羈押審查時之防禦權和辯護權。有媒體報導本署「剝奪洪男及律師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並無所據。